

關於建築法規就「合法建築物」之定義範圍為何？以及如何取得該項證明文件1案

建築管理組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21-04-16

內政部營建署104.8.7營署建管字第1040049354號函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司104年7月23日內民司字第1041103658號書函。
- 二、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，係為合法之建築物：
  - (一) 依建築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規定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。
  - (二) 依本法第98條及第99條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，分別經行政院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建築物。
  - (三) 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房屋。有關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基準日期，以及合法房屋認定所檢附文件，本部91年3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00018726號函及89年4月24日台89內營字第8904763號函（如附件）已有明釋。
  - (四) 60年12月22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，並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。
- 三、來函所陳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，涉貴管法令，本署另無意見。

發布日期：2015-08-07

---